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文件

聚水发〔2025〕10号

关于报送《贵安新区大学城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安新区大学城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090308251D）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安新区大学城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附件

《贵安新区大学城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安新区大学城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建设工程项目位于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原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党武镇）。起点位于黔中路与创业路交叉路口附近（起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35'55.994''$ ，北纬 $26^{\circ}24'30.782''$ ），沿黔中路、党武立交、甲秀南路布置在规划 20 米绿带内，并在甲秀南路与思雅路交汇处附近与已建成的甲秀南路花溪段排水防涝工程衔接（终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37'14.232''$ ，北纬 $26^{\circ}24'38.4061''$ ）。2023 年 10 月 24 日，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贵安经函〔2023〕140 号”文对《贵安新区大学城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2023 年 11 月 4 日，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贵安经函〔2023〕159 号”文对《贵安新区大学城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批复（项目编码：2310-520555-04-01-205052）。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动工，2025 年 6 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向建设单位下达了《关于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通知书》要求限期编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用地面积为 46193.37 平方米，项目总长 2.478km。其中明渠长度 265m，断面尺寸为 $B=1.5\text{m}$ ， $H=2.4$ ， $M=2$ ；箱涵总长 1913m，其中断面尺寸 $B\times H=4.0\text{m}\times 3.0\text{m}$ 长度为 1121m，断面尺寸 $B\times H=4.0\text{m}\times 3.6\text{m}$ 长度为 792m；隧道长度 300m，断面尺寸为 $B\times H=4.0\text{m}\times 4.0\text{m}$ 。报告书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复核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4.6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32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为 4.30 公顷。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 22.14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76 万立方米、土方 8.53 万立方米、石方 12.8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8.87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1.37 万立方米、土方 6.99 万立方米、石方 10.51 万立方米），余方 3.88 万立方米，外购表土 0.61 万立方米。余方运至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高端园 A4 地块项目综合利用利用，外购表土向合法商家购买。项目所涉迁移，已采取货币补偿，不涉及迁移新增占地，不涉及其他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159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185.56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中 80% 申请中央预算资金，剩余 20% 自筹。项目建设总工期 16 个月，已于 2024 年 5 月动工，预计 2025 年 8 月完工。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温暖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1°C ，多年平均降雨量 1271.95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

林，项目沿线区域林草覆盖率为 62.65%，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 and 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河湖管理范围以及重要湿地。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报送的《贵安新区大学城北部片区排水防涝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代建建设单位贵州贵安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9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

项目建设地点已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区域，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客观上无法避让，因此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措施及后期工程措施、绿化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6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32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为 4.30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4.62 公顷，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120.78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83.05 吨，箱涵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明渠区、箱涵区、隧道区 3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明渠区

施工前，对明渠区范围内进行表土剥离并集中堆放在表土堆存点内，同时在表土周围和表面布设临时土袋拦挡和雨工布苫盖；施工过程中利用彩钢板对施工场地周边进行围挡；工程施工结束后，沿明渠两岸空地地进行覆土整治、回填表土，植树、植草绿化。

(二) 箱涵区

施工前，对箱涵区范围内进行表土剥离并集中堆放在表土堆存点内，同时在表土周围和表面布设临时土袋拦挡和雨工布苫盖；施工过程中利用彩钢板对施工场地周边进行围挡；工程施工结束后，在箱涵区土石方回填后进行覆土整治、回填表土，植树、植草绿化。

(三) 隧道区

施工前，对隧道洞口开挖范围内进行表土剥离并集中堆放在箱涵区的表土堆存点内，同时在表土周围和表面布设临时土袋拦挡和雨工布苫盖；施工过程中利用彩钢板对施工场地周边进行围挡，对临时开挖坡面进行覆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监测、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75.852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 135.167 万元，方案新增 140.685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2.812 万元（均为主体计列），植物措施费 44.085 万元（均为方案新增），临时工程费 82.355 万元（均为主体计列），独立费用 84.621 万元（其中监测措施费 26.320 万元，监理费 2.8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6.43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544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